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献军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16年度，公司总经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和要求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管理。公司能按照制度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良好。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二)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董事会就公司 2016 经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报告，内容包括公司经营环境分析、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公司 2016 年整体经营和管理情况正常。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09）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10）。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完成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参考公司 2015 年、2016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现实经营能力、未来发展计划，本着务实、稳健的原则，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公司财务预算。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股东的长期利益考虑，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机构，续聘期一年。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4、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向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及产品的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分别于2016年1月、2016年2月向关联方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销售材料及产品190,262.47元、143,410.33元，现进行补充审议。

2、表决结果：刘献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50%股份。邱伏萍女士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是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献军先生配偶，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40%股份。刘备军先生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献军先生弟弟，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10%股份。刘基伟系公司董事、控股股东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刘献军先生儿子。鉴于关联董事刘献军、邱伏萍、刘备军、刘基伟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残疾人保障金、印花税、车船使用税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项目(公告编号:2017-017)。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提议于2017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